

关于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15510.SH
138968.SH
138848.SH
185446.SH
188898.SH
188899.SH
188466.SH
175913.SH

债券简称：

23唐新Y4
23唐新Y3
23唐新Y1
22唐新01
21唐新Y6
21唐新04
21唐新03
21唐新Y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 23 唐新 Y4、23 唐新 Y3、23 唐新 Y1、22 唐新 01、21 唐新 Y6、21 唐新 04、21 唐新 03 和 21 唐新 Y2。

二、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工作调整，刘光明先生辞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刘全成先生辞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刘光明先生辞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李凯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王方红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 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简历

李凯先生，57岁，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大唐集团公司治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李凯先生历任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兼工程管理部副主任，安全生产部主任兼工程管理部主任；大唐南京下关发电厂厂长；大唐南京发电厂厂长；大唐集团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大唐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桂冠电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集团广西规划发展中心主任；桂冠电力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凯先生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为正高级工程师。

王方红先生，51岁，现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及执行董事。王方红先生历任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党委办公室秘书；国家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处职员、国家电网公司人力资源部开发处副处长；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办公厅一级职员；大唐集团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纪检组长；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王方红先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系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现为高级工程师。

四、 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事项为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